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林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1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43,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华凯、周楷唐、孙道文、杜聘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慧婷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树彬已离职）》（公告编号：2025-03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永昌已离职）》（公告编号：2025-03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楷唐）》（公告编号：2025-03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二华）》（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祀建）》（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的要求，公司按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535,269.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2,380,706.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1,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1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兆甲、周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出席鉴证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